



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周忠海 主编

GUO
JI
FA
国
际
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

国际法

会员委审编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周忠海

副主编 马呈元 李居迁

林灿铃 凌 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 / 周忠海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5620-3078-2

I. 国... II. 周... III. 国际法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24909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37.5印张 770千字

2007年9月第1版 2007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078-2/D·3038

定 价: 3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 中国政法精品系列教材 ·

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中国政法大学编审委员会

主任：涂显明

副主任：张桂林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卞建林	王人博	王卫国	王灿发
马怀德	方流芳	朱 勇	乐国安
孙选中	曲新久	李传敢	李树忠
李德顺	李曙光	张树义	张桂林
陈桂明	周忠海	莫世健	涂显明
蔡 拓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周忠海 男,1945年生,河北省沙河市人。198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国际法学专业、军事法学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海洋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国际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研究员),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军法系兼职教授,中国海洋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外交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二版(国际法卷)主编,中国民航总局特聘专家等。曾参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起草委员会工作,参加我国多部法律的起草讨论工作,多次赴国外和港台讲学。主要著作有:《国际法》、《周忠海国际法论文集》、《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法》、《国际海洋法》、《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法律问题》、《科技进步与海洋法的发展》、《国际法学述评》等。发表《论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国家主权与人权》及《WTO规则与国际法》、《论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管辖权》等100余篇重要学术论文。

马呈元 男,1956年生,山西省孝义市人,法学博士。1993~1994年于美国华盛顿乔治城大学法学院学习;2001年1~5月于美国诺丁汉大学法学院学习。现为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北京市国际法学会理事。主要著作有:《国际公法》、《国际法学述评》、《国际犯罪与责任》、《试论皮诺切特的豁免权》等。主要论文有:《论国际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论国际刑法的性质》、《论国际犯罪责任的若干原则》、《论对国际犯罪的属地管辖原则》等数十篇学术论文。

李居迁 男,1971年生,河南省南阳人,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国际公法研究所所长,中国空间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副主任。2001年秋在美国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短期学习。曾在韩国高丽大学进行过一年的国际项目研究。2004~2005年在韩国国立汉城大学担任访问教授。主要

II 国际法

著作有:《WTO 争端解决机制》、《国际法》、《国际法学述评》、《国际经济法》、《网络与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欧洲合同法》(译著)、《世界贸易体制下的中国》(译著)等。论文有:《国际法——变动世界中的公平和正义》、《国际法的强制性》、《WTO 体制下的贸易与环境法律问题》、《WTO 上诉程序简论》、《反倾销法的理念及其局限论析》、《WTO 保障条款的源流和法律特征》等数十篇论文。

林灿铃 男,1963年生,福建省人,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框架研究顾问组专家。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上的跨界损害之国家责任》、《国际法学述评》、《环境伦理学》、《国际环境法》等。主要学术论文有:《论跨界损害的国家责任》、《论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家责任》、《环境问题的国际法律调整》、《英美法对日本刑事程序制度的影响》(编译)等30余篇。

凌岩 女,1949年生,北京市人,法学硕士,荷兰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文凭(1992年)。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曾任联合国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法律官员,荷兰莱顿大学国际航空外空法研究所访问学者。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法年刊编委。主要著作有:《跨世纪的海牙审判——记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评释》、《国际法案例教程》、《国际法》等。主要论文有:《卢旺达国际法庭的法律援助制度与实践》、《试论国际刑法上对被害人的赔偿制度》、《审判萨达姆有关的国际法问题》、《联合国卢旺达国际法庭》等数十篇学术论文。

编写说明

为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中国政法大学长期从事教研的专家、学者,打造一套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力求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面向并体现 21 世纪高等教育的新思想和新观念,在内容上注意吸收国内外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具体地讲,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力求体现以下特征:

一、权威性。本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在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学术水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从而确保了每种教材在本学科领域中具备权威影响力。

二、基础性。本套教材体现“三基”,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体系,保证传授知识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三、新颖性。本套教材体现“三新”,即知识点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体例新,给读者呈现出一道全新而前沿的知识盛宴。

四、实用性。本套教材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重视收集典型案例、整理资料索引、编写多种引导学生自测的思考练习。

五、针对性。本套教材主要是针对本科生撰写的,但对研究生入学考试和相关职业考试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套教材编写体例上继承了传统教材的优点,做到科学、规范、统一,并力求有所创新,以适应新世纪高等教育发展的全新要求。

参与编写本套教材的人员,或为学界有重要影响的学科带头人,或为在各自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骨干,或为学术研究中崭露头角的学科新秀,他们均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深谙教育教学的特点与规律。本套教材即

是他们在教学和研究领域长期钻研的结晶。

本套教材的出版虽经长期酝酿、反复推敲,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附录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8月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负责全校教材的编审工作, 包括教材的选题、立项、编写、出版、发行、修订、报废等各个环节。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 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制定教材建设规划; 组织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 组织教材的评审、鉴定; 组织教材的修订、报废; 组织教材的推广、应用。

委员会下设教材编审处, 负责教材的日常工作。教材编审处设主任、副主任、委员、秘书等职位。主任由学校领导担任, 副主任由教学管理人员担任, 委员由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学生代表担任, 秘书由教学管理人员担任。

教材编审处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教材的选题、立项、编写、出版、发行、修订、报废等各个环节的具体工作; 负责教材的评审、鉴定; 负责教材的推广、应用。

教材编审处下设教材编审科, 负责教材的日常工作。教材编审科设科长、副科长、科员等职位。科长由教学管理人员担任, 副科长由教学管理人员担任, 科员由教学管理人员担任。

教材编审科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教材的选题、立项、编写、出版、发行、修订、报废等各个环节的具体工作; 负责教材的评审、鉴定; 负责教材的推广、应用。

教材编审科下设教材编审室, 负责教材的日常工作。教材编审室设主任、副主任、委员、秘书等职位。主任由教学管理人员担任, 副主任由教学管理人员担任, 委员由教学管理人员担任, 秘书由教学管理人员担任。

说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编写法学十四门主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的通知》和2002年国家教育部改革研究生考试科目的内容的要求,结合我国和我校多年来的教学实践,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重新编写了《国际法》(上、下编)教学用书,供本科生教学使用,同时也可供研究生和国际法教师使用和参考。

21世纪国际法正在从和平共处的国际法向着国际合作的国际法转变和发展。而我国则在这一转换时期适时地提出“和谐世界”这一蕴涵着和平、发展和合作的新概念。我们应该跟上形势,认真学习一点国际法知识。在国与国的层面上,以国际法手段保护国家利益,构建和谐的国际经济新秩序。中国将以一个大国和强国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所以,我们既要遵守和维护国际法准则,又要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为国际法的完善和发展继续做出努力,推动国际法朝着有利于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方向前进。这是我们应尽的国际责任。我国需要大批熟悉国际法的高级专门人才,我们需要普及国际法学教育。这也是我们编写本教材的目的和宗旨。

《国际法》教材力求全面、完整、准确地阐述国际法的基本概念、基本要求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的优秀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针对性和应用性的统一。《国际法》由上、下编组成,即上编:总论(国际法的基础理论);下编:分论(国际法的部门法)。每章由四部分组成:①主要内容;②基本概念或主要公约或文件;③基本理论或问题;④主要案例。主要内容即国际法学课程要教授的基本知识、基本制度和基本实践。为了避免遗漏,在第二部分专门列出本章的基本概念或主要的国际公约、条约(包括双边条约)和国际组织的文件等。如有理论问题和主要案例可以在第三、四部分列出。尽可能反映中国的国际法实践和理论,反映国际法的新的发

II 国际法

本书由周忠海教授任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和定稿。

撰稿人的分工如下：

周忠海：第一、二、三、四、九、十三、二十章

马呈元：第五、八、十、十二、十八章

李居迁：第六、九、十一、十六、十九章

林灿铃:第七、十五章

凌 岩：第十四、十七章

序

构建和谐世界是新世纪的主旋律,也应是国际法的宗旨和目的。

半个世纪以来,国际法的范围急剧扩大。它从用于调节正式外交的工具,扩大到处理最多样的国际活动,从贸易到环境保护,从人权到科技合作、商业、文化、安全、发展等领域建立了新的区域性和全球性多边机构。今天很难想象哪一个社会活动领域不必受到某种形式的国际法律规章的制约。国际法正在从和平共处的国际法向着国际合作的国际法转变和发展。而我国则在这一转变时期适时地提出“和谐世界”这一蕴涵着和平、发展和合作的新概念。我们应该跟上形势,认真学习一点国际法知识。在国与国的层面上,以国际法手段保护国家利益,构建和谐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现代国际法是动态国际法。我们在国际法的发展中可以看到一些主要动向,指明一些特征。我们还不能为现代国际法建立一个完整和严格的科学体系。现代国际法的科学体系的建立还有待于国际法的发展和国际法学界今后的努力。此外,国际法的内容非常丰富,范围十分广泛,且越来越广泛。国际法已成为一门庞大的学科,成为一种能够满足迅速发展变化着的国际社会正常需求的各种法律规范的艺术体系。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正确制定和贯彻处理国际关系的方针政策,倡导和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妥善处理国际关系中的重要问题,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同世界各国,特别是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友好关系。我国在各类国际组织和区域合作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我国还通过和平谈判的方法和采取“一国两制”的方针,正确处理了历史遗留下来的香港和澳门问题,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促进国际法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国际法在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增强,各国越来越重视利用国际法来保护自身的权益。这是国际社会一个值得注意的倾向。

推动建设和谐世界,是我们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必然要求,也是我们实现和平发展的重要条件。和谐世界的内涵是国际政治的多极化,其外延是世

界政治民主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实现各国的和谐相处,通过国际合作,有效应对各种新的问题和挑战,实现共同发展与繁荣的目标,成为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新课题。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的国际法学研究与当前国际形势的发展尚不适应,对一些领域的研究还不够深入,这一情况与我国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大国地位是极不相称的。特别是在我国加入 WTO 后,如何掌握和运用国际法在经济领域中的原则和规则以维护我国的贸易利益成为当前的一项重要课题。所有这些都要求我们必须大力加强国际法学研究,加快培养国际法方面的高级人才,只有这样才能适应改革开放事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

因此,在《国际法》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国际法是一个庞杂的艺术体系,必须下大工夫去学习和研究。
2. 国际法在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增强,各国越来越重视利用国际法来保护自身的权益。这是国际社会一个值得注意的倾向。我们在坚持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的基础上,突出了新发展、新案例和中国的国际法实践。
3. 在国与国的层面上,以国际法手段保护国家利益,构建和谐的国际经济新秩序。以国际法为手段对个人加以保护,这是当今国际法律秩序的主要目标之一。
4. 国际法是国际关系的准则,反对单边主义。应当注意美国的全球化和全球的美国化这种值得注意的趋势。
5. 我国要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和扩大对外投资,不断拓展海外市场,积极为国家重大经济发展战略服务。我们要加强保护中国海外利益。
6. 我们应该特别注意的是,现行国际法规则发展了传统国际法,反映了国际法今后的一些发展趋势,如人权保护,国家责任的规则等。
7. 我们要通过外交途径,但也不排除今后会采用国际司法途径解决争端。我们一定要考虑国外和国内两个大局,要学会利用和使用国际规则。
8. 从国内法视角研究国际法是不可取的,以经济学的观点研究国际法,也是不可取的。我们现在应该放弃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分野,而作为国际法统一地融合在一起去研究。集合力量,为国家利益服务,为 21 世纪国际法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未来的国际新秩序将是对现存秩序的某些调整。调整的重点是国内管辖

与国际管辖的范围。在某些领域,国家管辖的范围将会有所缩小,而国际法的管辖范围将相应有所加强。各国愈来愈重视运用国际法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在一国内部,国家在制定国内法时则需要更多地考虑国际因素。越来越多的国内问题需要放在世界的背景下来思考和处理。我们要坚持把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外交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始终把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安全放在第一位。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处理国家关系,努力寻求同各方利益的汇合点,同所有国家开展平等互利友好合作。要增强外交工作的创造性、主动性、进取性,维护和拓展中国的国家利益。因此,从事国际法工作的同志需要兼顾两个大局,紧密地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自觉地贯彻落实中央的方针政策,尤其是外交外事领域的大政方针,着重研究和努力探索如何更好地发挥国际法的作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为促进祖国的和平统一大业服务,为维护我们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发展的利益服务。构建和谐世界是我国外交工作的新发展和新理念。如何与世界各国通力合作,推动实现这个理念,是一项重要的任务。这就需要我们研究国际法和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同事们要加强加深有关的研究,国际法研究要在构建和谐世界的过程中有正确的定位,发挥应有的作用,作出应有的贡献。本教材便是为适应上述要求,达到培养 21 世纪高质量国际法人才这个目标而编写出版的。

《国际法》教科书在大量搜集材料、研究新的动向和发展的基础上写成,力求全面、完整、准确地阐述国际法的基本概念、基本要求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的优秀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针对性和应用性的统一。我们尽力将每个问题的全貌反映出来,特别是将我国学者的意见和贡献反映出来,并力求客观、中肯、准确、精当和完整,有理有据,有分析,力戒空泛,同时也适当对一些重大案例进行分析。为国际法在我国进一步的普及和发展,培养大批国际法专门人才尽吾等绵薄之力。

周忠海

2007 年 7 月于北京蓟门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法的性质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性质、特征及理论学说 /4	
第三节 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 /14	
第四节 国际法的编纂 /20	
第二章 国际法基础理论	22
第一节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 /22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4	
第三节 国际法与法律 /46	
第四节 国际法规则之间的冲突 /48	
第三章 国际法的渊源/	56
第一节 概述 /56	
第二节 国际条约 /58	
第三节 国际习惯 /62	
第四节 一般法律原则 /71	
第五节 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方法 /75	
第四章 国际强行法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83
第一节 国际强行法 /83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 /89	
第三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101	
第五章 国际法主体	105
第一节 概述 /105	
第二节 国家的概念和类型 /109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12	

第四节	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114
第五节	国家和政府的继承	/120
第六章	管辖权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	126
第一节	管辖权概述	/126
第二节	属地管辖权和属人管辖权	/127
第三节	保护性管辖权和普遍性管辖权	/131
第四节	国家管辖豁免	/132
第五节	绝对豁免和限制豁免	/136
第六节	《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141
第七节	中国的立场	/143
第七章	国家责任	145
第一节	国家责任概述	/145
第二节	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律基础	/147
第三节	国家责任的形式与执行	/152
第四节	国家责任的免除	/158
第五节	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的国家责任	/162
第六节	个人责任	/169
第七节	工业事故跨界影响与跨界损害责任制度	/171
第八章	国家领土	178
第一节	概述	/178
第二节	河流与湖泊	/181
第三节	领土的取得与变更	/185
第四节	领土主权的限制	/189
第五节	边界与边境	/191
第六节	南极和北极地区	/198
第九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202
第一节	概述	/202
第二节	国籍	/203
第三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与难民	/208
第四节	引渡与庇护	/213
第五节	外交保护	/216

分 论

第十章 条约法	225
第一节 概述 /225	章四十第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231	章一第
第三节 条约成立的实质要件 /239	章二第
第四节 条约的适用和遵守 /243	章三第
第五节 条约的解释 /248	章四第
第六节 条约的修订、终止和暂停施行 /250	章五第
第十一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256
第一节 概述 /256	章十第
第二节 外交机关 /258	章五十第
第三节 使馆制度 /260	章一第
第四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264	章二第
第五节 特别使团 /270	章三第
第六节 领事特权与豁免 /271	章四第
第十二章 人权的国际保护	282
第一节 概述 /282	章六第
第二节 国际人权宪章和集体人权 /287	章六十第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人权公约 /293	章一第
第四节 国际人权保护的专门领域 /296	章二第
第五节 国际人权保护的实施制度 /301	章三第
第六节 中国与人权保护 /305	章四第
第十三章 海洋法	309
第一节 概述 /309	章一第
第二节 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制度 /313	章二第
第三节 大陆架 /326	章三第
第四节 专属经济区 /330	章四第
第五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336	章五第
第六节 群岛国制度 /338	章六第
第七节 公海 /340	

第八节	国际海底区域	/345	
第九节	海洋科学研究	/349	
第十节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350	
第十一节	海洋法中的剩余权利	/352	章十第
第十四章	空间法		356
第一节	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356	章二第
第二节	国际民用航空制度	/358	章三第
第三节	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法律保护	/363	章四第
第四节	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367	章正第
第五节	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	/371	章六第
第六节	有关其他外空活动的原则	/378	章一十第
第七节	中国与外层空间法	/383	章一第
第十五章	国际环境法		385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定义及其特点	/385	章三第
第二节	海洋环境保护	/389	章四第
第三节	大气污染防治与气候保护	/402	章正第
第四节	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法保护	/408	章六第
第五节	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管理	/412	章二十第
第六节	国际环境法的新发展	/417	章一第
第十六章	国际经济法		422
第一节	绪论	/422	章三第
第二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	/424	章四第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430	章正第
第四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435	章六第
第十七章	国际组织法		441
第一节	概述	/441	章一第
第二节	国际组织法	/444	章二第
第三节	联合国体系	/451	章三第
第四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466	章四第
第五节	非政府组织	/469	章正第
第六节	国际组织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	/472	章六第